

臺中市立大安國中愛心志工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1.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
2. 志願服務法

貳、實施目標：

1. 促進家長及社區人士關懷學校，積極主動服務學校，回饋社會
2. 鼓勵家長與社區人士協助學校照顧學生之課業、安全與健康
3. 引導家長參與協助學校各項工作，充分利用學校資源，發展學校

特色

參、實施要點：

志工招募：

1. 印發志工服務意願調查表，徵詢有意願及服務熱忱之家長或社區人士

2. 利用親師座談會或學校與社區聯合活動適時宣導，鼓勵家長參與
志工

訓練：

1. 基礎訓練：依照志願服務法規定之課程，辦理本校志願服務內容及法規相關基礎訓練課程
2. 特殊訓練：依照本校各項工作業務及活動需要，規劃志工進階及

特殊專能訓練課程

應用與管理：

1. 輔導室為管理與輔導單位，依本校各項業務及活動需求實施組織調整與運用
2. 審核愛心志工報名資料，並建立各項志工團隊名冊
3. 分配愛心志工各項協助任務，訂定職責與實施訓練計畫
4. 定期辦理學校相關主管與愛心志工座談會，檢討各項事務推動成效，並擬定學校各項工作推行之方針、策略
5. 不定期辦理或推薦志工參與市政府辦理之研習進修活動，提升志工各項專業知能

服務項目：

1. 圖書志工：擔任圖書室借閱登記義工，並協助整理圖書資料
2. 服務志工：協助學校活動推展其他適於義工服務之事項

保險與福利：

1. 依照規定於本校服務期間均投保市府相關保險
 2. 熱心服務與表現優良之愛心志工，於校慶時表揚並致贈紀念品
 3. 不定期辦理學校研習成長活動，相關經費由愛心志工團費支應
- 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